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39）。上述股票发行方案于 2018 年 2 月 1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董监高及核心员工共计 29 人，发行股票 5,000,000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3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500,000 元。2018 年 3 月 20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8)第 0300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予以验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399 号）。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有关规定的要求，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账号：219535156588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偿还股东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使用募集资金 11,500,000.00 元，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500,000.00
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500,000.00
其中：偿还股东借款	6,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00
其中：供应付款	2,212,829.69
投资款	400,000.00
展会费	110,000.00
技术服务费	420,000.00
中介费	830,000.00
设计费	150,000.00
工资	1,377,170.31
三、募集资金余额	0

四、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用于全资子公司—青岛白泽亚华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款，涉及金额 400000.00 元，（其中 2018 年 4 月 23 日 200,000.00 元、2018 年 7 月 9 日 2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长江中路分理处；

账号：37150198813900000112。

投资款的具体用途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设计费	90,808.00
人员工资、公积金、社保	273,205.90

缴纳税款	25,675.10
差旅等日常报销	10,311.00
合计	400,000.00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追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18-028），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在合并报表内的最终用途仍为补充流动资金，未对公司日常管理和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未发生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是否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由于对相关披露政策理解存在偏差，虽在合并报表内，募集资金的最终用途仍为补充流动资金，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在进行了追补确认以后，公司及相关人员会加强对相关政策的学习和培训，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披露，避免类似情形再

次发生。

六、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除此情况外，公司 2018 年度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存放不规范的情况。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实披露了公司 2018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